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6141)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12 號 12 樓
電 話：(02)2737-535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6 ~ 27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	其他	28 ~ 3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1 ~ 3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 33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4. 母公司與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4 ~ 35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6 ~ 37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7 ~ 40	

聲明書

本公司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李 齊 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297 號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8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54,220	16	\$ 820,539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33	-	13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4,006	-	13,36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及六		1,184,769	19	1,182,029	21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六)		84,234	2	114,601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24,303	2	40,381	1
120X	存貨	四(三)		303,163	5	352,134	6
1260	預付款項			15,021	-	6,69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9,997	-	12,8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89,846</u>	<u>44</u>	<u>2,542,730</u>	<u>44</u>
固定資產		四(四)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75,106	1	75,106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513,244	25	1,380,977	24
1531	機器設備			3,720,237	60	3,163,762	55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155,831	2	140,861	3
1551	運輸設備			20,836	-	18,950	-
1561	辦公設備			39,444	1	35,189	1
1681	其他設備			161,836	3	144,446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686,534	92	4,959,291	87
15X9	減：累計折舊		(2,471,894)	(40)	(2,012,345)	(3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8,623	3	170,861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393,263</u>	<u>55</u>	<u>3,117,807</u>	<u>55</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612	-	3,36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六		46,964	1	44,255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9,576</u>	<u>1</u>	<u>47,619</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20	-	133	-
1830	遞延費用			6,485	-	8,97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705</u>	<u>-</u>	<u>9,104</u>	<u>-</u>
1XXX	資產總計		\$	<u>6,140,390</u>	<u>100</u>	\$ <u>5,717,260</u>	<u>100</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五)	\$	766,065	13	\$	455,907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		129,828	2		149,860	3
2120	應付票據			13,104	-		22,798	-
2140	應付帳款			641,006	10		545,237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13,757	-		13,702	-
2170	應付費用	四(七)		378,289	6		288,827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15,365	2		235,971	4
2260	預收款項			26,992	-		13,751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		273,521	5		419,514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57,927</u>	<u>38</u>		<u>2,145,567</u>	<u>37</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871,381	14		834,341	1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871,381</u>	<u>14</u>		<u>834,341</u>	<u>15</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680	-		1,260	-
2820	存入保證金			1,000	-		1,00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六)		107,033	2		102,005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08,713</u>	<u>2</u>		<u>104,26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338,021</u>	<u>54</u>		<u>3,084,173</u>	<u>5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1,381,815	23		1,435,685	2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64,880	1		67,409	1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224,324	4		233,070	4
3260	長期投資			51,513	1		51,513	1
3271	員工認股權			22,361	-		23,23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305,566	5		283,2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331	1		91,33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六)		396,116	6		500,597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505	3	(27,094)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23,271)	-	(143,952)	(3)
3610	少數股權			130,229	2		118,075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802,369</u>	<u>46</u>		<u>2,633,087</u>	<u>46</u>
1XXX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6,140,390</u>	<u>100</u>	\$	<u>5,717,26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824,157	101	\$	3,756,734	101		
4190 銷貨折讓		(44,694)	(1)	(23,56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779,463	100		3,733,166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3,310,845)	(88)	(3,161,896)	(85)		
5910 營業毛利			468,618	12		571,270	15		
營業費用	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28,111)	(3)	(116,80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1,009)	(5)	(167,0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957)	(1)	(48,16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9,077)	(9)	(332,038)	(9)		
6900 營業淨利			119,541	3		239,232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472	-		4,551	-		
7122 股利收入			5	-		-	-		
7160 兌換利益			26,443	1		-	-		
7210 租金收入			36	-		4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	-		-	-		
7480 什項收入			99,156	3		93,761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3,113	4		98,356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2,676)	(2)	(61,565)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15)	-	(55)	-		
7560 兌換損失			-	-	(8,77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67)	-		
7880 什項支出		(8,379)	-	(7,60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1,670)	(2)	(78,069)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0,984	5		259,519	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26,715)	(1)	(26,844)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54,269	4	\$	232,675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52,441	4	\$	223,452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828	-		9,223	-		
		\$	154,269	4	\$	232,675	6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0	\$	1.11	\$	1.86	\$	1.67
9740AA 少數股權			-	(0.01)	(0.13)	(0.06)	
9750 本期淨利		\$	1.30	\$	1.10	\$	1.73	\$	1.61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0	\$	1.11	\$	1.86	\$	1.67
9840AA 少數股權		(0.01)	(0.02)	(0.13)	(0.07)
9850 本期淨利		\$	1.29	\$	1.09	\$	1.73	\$	1.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溢	轉換公司債 價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35,685	\$ 67,409	\$ 233,070	\$ 51,513	\$ 23,232	\$ 269,978	\$ 91,331	\$ 401,744	\$ 129,238	(\$ 143,952)	\$ 115,670	\$2,674,9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243	-	(13,243)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11,356)	-	-	-	(111,356)										
99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223,452	-	-	9,223	232,67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56,332)	-	(6,818)	(163,150)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35,685</u>	<u>\$ 67,409</u>	<u>\$ 233,070</u>	<u>\$ 51,513</u>	<u>\$ 23,232</u>	<u>\$ 283,221</u>	<u>\$ 91,331</u>	<u>\$ 500,597</u>	<u>(\$ 27,094)</u>	<u>(\$ 143,952)</u>	<u>\$ 118,075</u>	<u>\$2,633,087</u>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35,685	\$ 67,409	\$ 233,070	\$ 51,513	\$ 23,232	\$ 283,221	\$ 91,331	\$ 500,597	(\$ 27,094)	(\$ 143,952)	\$ 118,075	\$2,633,0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345	-	(22,34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39,194)	-	-	-	(139,194)										
註銷庫藏股	(53,870)	(2,529)	(8,746)	-	(871)	-	-	(95,383)	-	161,399	-	-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40,718)	-	(40,718)										
100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152,441	-	-	1,828	154,26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84,599	-	10,326	194,925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81,815</u>	<u>\$ 64,880</u>	<u>\$ 224,324</u>	<u>\$ 51,513</u>	<u>\$ 22,361</u>	<u>\$ 305,566</u>	<u>\$ 91,331</u>	<u>\$ 396,116</u>	<u>\$ 157,505</u>	<u>(\$ 23,271)</u>	<u>\$ 130,229</u>	<u>\$2,802,36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54,269	\$ 232,67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	67
(壞帳回升利益)呆帳費用	(9,511)	10,994
存貨跌價損失	19,079	10,785
折舊費用	355,083	439,78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15	55
各項攤提	7,751	7,92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
應收票據	(646)	525
應收帳款	81,898 (80,442)
其他應收款	30,367 (47,630)
存貨	51,580 (142,070)
預付款項	(8,331)	20,06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7,895	4,744
應付票據	(9,694) (37,233)
應付帳款	95,769	13,583
應付所得稅	55	3,981
應付費用	89,462	66,323
其他應付款	26,403 (29,472)
預收款項	13,241	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0) (7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4,704</u>	<u>473,923</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	(\$ 83,922)	(\$ 40,797)
購置固定資產	(544,593)	(289,9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353	7,7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7)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456)	-
遞延費用增加	(2,742)	(6,8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5,447)	(329,9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0,158	(77,65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032)	89,915
長期借款增加	191,923	724,631
長期借款償還數	(399,570)	(788,3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0)
發放現金股利	(139,194)	(111,356)
購入庫藏股票	(40,718)	-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10,326	(6,8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107)	(170,652)
匯率影響數	(68,469)	(50,5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3,681	(77,2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0,539	897,7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4,220	\$ 820,53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2,574	\$ 61,37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823	\$ 19,8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73,521	\$ 419,514
註銷庫藏股	\$ 161,399	\$ -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97,584	\$ 396,573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229,220	122,621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82,211)	(229,220)
本期支付現金	\$ 544,593	\$ 289,9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79年5月30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79年6月29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印刷電路版及底片設計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9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自民國92年10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約為2,060及2,44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 12月31日	9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以下簡稱「PLOTECH BVI」)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BVI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PACIFICA TECHNOLOGY」)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BVI	PLOTECH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PLOTECH CAYMAN」)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BVI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FIRM GROUN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PACIFICA TECHNOLOGY	PLOTECH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以下簡稱 PLOTECH (S))	印刷電路板銷售業務	-	-	註
PLOTECH CAYMAN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昆山」)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92.78	92.78	
FIRM GROUN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惠陽」)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49	49	
柏承昆山	柏承惠陽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51	51	
柏承昆山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蘇州」)	印刷電路板銷售業務	100	100	
柏承昆山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香港」)	印刷電路板銷售業務	100	100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8 月註銷。

3. 未列入合併子孫公司名稱、業務性質及所持股權百分比：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

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本公司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重新估計其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5 年外，餘為 4 年至 11 年。
3. 柏承惠陽及柏承昆山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估計淨殘值以原價 10% 計算，其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建築物為 20 年至 50 年，其餘為 5 年至 10 年。
4.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修理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九) 無形資產

1.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經營契約約定期限 50 年平均分攤。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5 年。

(十)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力線路補助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2~5 年採平均法攤提。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及按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收入與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

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公司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本公司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且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21	\$ 75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87,054	377,953
定期存款	466,845	441,833
	<u>\$ 954,220</u>	<u>\$ 820,539</u>

(二) 應收帳款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217,565	\$ 1,221,964
減：備抵呆帳	(32,796)	(39,935)
	<u>\$ 1,184,769</u>	<u>\$ 1,182,029</u>

(三) 存貨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48,799	(\$ 7,129)	\$ 41,670
物 料	50,568	(28)	50,540
在 製 品	145,724	(8,356)	137,368
商 品	1,280	-	1,280
製 成 品	100,615	(28,310)	72,305
	<u>\$ 346,986</u>	<u>(\$ 43,823)</u>	<u>\$ 303,163</u>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60,748	(\$ 4,875)	\$ 55,873
物 料	56,861	-	56,861
在 製 品	160,811	(5,513)	155,298
商 品	551	-	551
製 成 品	106,248	(22,697)	83,551
	<u>\$ 385,219</u>	<u>(\$ 33,085)</u>	<u>\$ 352,13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88,736	\$ 3,150,274
跌價損失	19,079	10,785
其它	3,030	837
	<u>\$ 3,310,845</u>	<u>\$ 3,161,896</u>

(四)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366,266	\$ 278,841
機器設備	1,903,810	1,579,432
污染防治設備	100,201	75,882
運輸設備	14,656	12,575
辦公設備	26,972	20,642
其他設備	59,989	44,973
	<u>\$ 2,471,894</u>	<u>\$ 2,012,345</u>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五)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584,219	\$ 271,238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1,846	184,669
	<u>\$ 766,065</u>	<u>\$ 455,907</u>
利率區間	<u>0.792%~6.31%</u>	<u>1.05%~5.31%</u>

(六) 應付短期票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30,000	\$ 1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72)	(140)
	<u>\$ 129,828</u>	<u>\$ 149,860</u>
利率區間	<u>0.85%~0.90%</u>	<u>0.55%~0.65%</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票券公司保證發行。

(七) 應付費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84,516	\$ 80,356
應付薪資及獎金	62,530	58,034
應付消耗品	53,796	49,001
應付維修費	52,563	24,763
應付水電瓦斯費	18,374	25,144
其他	106,510	51,529
合計	<u>\$ 378,289</u>	<u>\$ 288,827</u>

(八) 其他應付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79,962	\$ 218,586
應付工程款	2,249	10,634
其他	33,154	6,751
	<u>\$ 115,365</u>	<u>\$ 235,971</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1.2~102.9，到期償還	\$ 804,815	\$ 773,975
擔保借款	101.1~103.11，到期償還	340,087	479,880
		1,144,902	1,253,8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3,521)	(419,514)
		<u>\$ 871,381</u>	<u>\$ 834,341</u>
利率區間		<u>1.985%~6.4%</u>	<u>1.52%~5.35%</u>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折現率	1.9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90%	1.75%

(2)退休基金之提撥狀況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450)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6,237)	(21,095)
累積給付義務	(27,687)	(21,09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846)	(6,235)
預計給付義務	(35,533)	(27,33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7,915	26,161
提撥狀況	(7,618)	(1,16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47	52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591	(6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80)	(\$ 1,260)
既得給付	\$ 1,550	\$ -

(3)淨退休金成本：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730	\$ 782
利息成本	478	56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57)	(54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73	173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 924	\$ 983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前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411 及 \$4,964。

3. 合併子公司退休辦法

柏承昆山、柏承惠陽及蘇州貿易之職工退休金辦法，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上述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710 及 \$14,099。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4,374 仟股，共計 \$43,740，並訂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案業

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完成變更竣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1,013 仟股，共計 \$10,130，並訂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案業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竣事。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3,000,000（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2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而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136,681,450 股（扣除庫藏股 1,500,000 股後之股數）及 139,194,450 股（扣除庫藏股 4,374,000 股後之股數），每股面值新台幣 10 元。
4.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股票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該等股本依相關法規規定，按季辦理變更登記。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2.31	2,000(仟股)	6年	2年之服務	-	-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860	\$ 29.40	2,000	\$ 30.5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23)	-	(140)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737</u>	27.90	<u>1,860</u>	29.4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737</u>	27.90	<u>1,395</u>	29.40

3.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9.45 元及 22.92 元。
4.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27.9 元及 29.4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 年及 3 年。
5.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52,441	\$ 223,452
	擬制淨利	151,265	220,267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10	1.61
	擬制每股盈餘(元)	1.09	1.58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09	1.60
	擬制每股盈餘(元)	1.08	1.58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96.12.31	\$ 37.5	\$ 37.5	40.54%	4.4年	-	2.67%	\$ 13.85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二)。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修訂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如下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2) 其餘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及 9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345		\$ 13,243	
現金股利	139,194	\$ 1.00	111,356	\$ 0.80

上列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及 99 年 4 月 23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244	
現金股利	109,345	\$ 0.80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 \$10,000，係以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及考量以前年度之分配比例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為 \$10,000，與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0 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庫藏股票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100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 東權益	4,374,000	-	(4,374,000)	-
	-	2,513,000	(1,013,000)	1,500,000
合 計	4,374,000	2,513,000	(5,387,000)	1,500,000

收 回 原 因	99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374,000	-	-	4,374,00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 \$23,271 及 \$143,952。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

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益。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320	\$ 58,39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826)	(7,530)
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725)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761)	(3,0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191	78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484)	(8,031)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768)
所得稅費用	26,715	26,8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895)	(4,744)
暫繳及扣繳稅款	(5,529)	(7)
上期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	122
子公司支付所得稅款	(12,465)	(18,2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484	8,031
應付所得稅淨額	<u>\$ 4,310</u>	<u>\$ 11,990</u>
應付所得稅淨額明細：		
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u>(\$ 9,447)</u>	<u>(\$ 1,712)</u>
帳列應付所得稅	<u>\$ 13,757</u>	<u>\$ 13,702</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性差異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影 響 數	金 額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8,991	\$ 3,886	\$ 33,642	\$ 6,125
備抵呆帳超限	26,788	6,364	19,280	5,231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487)	(253)	8,868	1,508
		<u>\$ 9,997</u>		<u>\$ 12,864</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631,310)	(\$107,323)	(\$602,317)	(\$102,394)
退休金費用	1,707	290	2,287	389
		<u>(\$107,033)</u>		<u>(\$102,005)</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

度。

4. 本公司經工業局核准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稅獎勵辦法」，得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財務所得與稅務所得差異主要係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產生。
6. 本公司之合併個體－柏承昆山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昆山經濟特區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民國 95 年度原按當地規定，減按 12.5% 稅率徵收，惟自民國 98 年度起改按 2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民國 99 年 12 月因取得當地核准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故自民國 99 年度起改按 15% 稅率徵收。
7.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分配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1) 未分配盈餘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	\$ 396,116	\$ 500,597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9,375	\$ 33,282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3)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u>7.42%</u>	<u>9.78%</u>

民國 100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例按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預計之，由於本公司待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87 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u>100</u>		<u>年</u>	<u>度</u>		
	<u>金 額</u>			<u>加權平均流</u>	<u>每 股 盈 餘(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通 在 外 股 數</u>	<u>稅 前</u>
基本每股盈餘	\$179,791	\$152,441	138,765,158	\$ 1.30	\$ 1.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709,220			
稀釋每股盈餘	<u>\$179,791</u>	<u>\$152,441</u>	<u>139,474,378</u>	<u>\$ 1.29</u>	<u>\$ 1.09</u>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240,860	\$223,452	139,194,450		\$ 1.73	\$ 1.6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04,040			
稀釋每股盈餘	\$240,860	\$223,452	139,598,490		\$ 1.73	\$ 1.60

註：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員工認股權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上年度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63,221	\$97,598	\$360,819	\$258,383	\$90,186	\$348,569
勞健保費用	16,638	4,549	21,187	11,132	2,748	13,880
退休金費用	19,756	4,289	24,045	16,189	3,857	20,046
其他用人費用	30,845	6,953	37,798	28,542	7,329	35,871
折舊費用	309,061	46,022	355,083	396,982	42,805	439,787
攤銷費用	5,308	2,443	7,751	5,266	2,658	7,924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資	\$ 10,318	\$ 8,929
獎金	1,368	1,091
業務執行費用	90	240
盈餘分配項目	-	-
合計	\$ 11,776	\$ 10,260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務提供。

(4)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估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實際配發金額仍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5)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6,940	\$ 700	L/C開狀
L/C貸款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363	39,681	L/C開狀
應收帳款	194,054	-	短期借款
土地	53,676	53,676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 券、長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無形資產)	46,964	44,255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568,207	537,264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 券、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491,284	-	
	<u>\$ 1,478,488</u>	<u>\$ 675,57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買固定資產而訂定之合約，其尚未交貨及付款之金額約為\$42,071。

(二)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58,937。

(三)背書及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保證情況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 489,850	\$ 493,17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75,687	72,825
	<u>\$ 565,537</u>	<u>\$ 565,99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商 品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362,752	註	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3	\$ 133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044,657	註	註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44,902	-	1,144,902

金 融 商 品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171,043	註	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2	\$ 132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699,600	註	註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53,855	-	1,253,855

註：該類資產係屬短期金融商品，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屬上市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主要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19,430 及 \$430,99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91,148 及 \$482,214，金融負債分別為 \$1,721,365 及 \$1,428,632。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

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商品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28	30.275	\$ 22,735	29.13
美金:人民幣(註)	30,131	6.3009	195,511	6.62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3	30.275	794	29.13
美金:人民幣(註)	41,948	6.3009	266,911	6.6227
日幣:人民幣(註)	156,000	0.0811	15,800	0.0813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列入考量。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份核算，當新台幣對美金每升值1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6,362。

(3)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覆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短期應付票券及長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年之現金流出增加\$17,21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且下列與子孫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孫公司	\$ 1,336,070	\$ 76,200	\$ 75,687	\$ -	2.83	1,336,070	註1
2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曾孫公司	1,336,070	530,498	489,850	-	18.33	1,336,070	註2

註 1：實際動支金額為\$75,687。

註 2：實際動支金額為\$401,144。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5	\$ 133	-	\$ 133	註

註：市價金額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計算。

4. 累積買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且下列與子孫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TWD	\$ 1,701,978	TWD	\$ 1,701,978	\$50,765,395	100	TWD	\$ 2,538,822	TWD	\$ 28,993	TWD	\$ 28,993
PLOTECH (BVI) CO., 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TWD	323,080	TWD	323,080	8,600,000	100	TWD	386,693	TWD	4,233	TWD	
PLOTECH (BVI) CO., LTD.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TWD	399	TWD	399	10,000	100	TWD	473	TWD	(40)	TWD	
PLOTECH (BVI) CO., LTD.	PLOTECH (CAYMAN) CO.,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TWD	832,981	TWD	832,981	25,567,400	100	TWD	1,697,974	TWD	23,639	TWD	
PLOTECH (CAYMAN) CO.,LT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TWD	787,780	TWD	787,780	279,262,010	93	TWD	1,673,508	TWD	25,312	TW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TWD	120,444	TWD	120,444	-	49	TWD	384,149	TWD	5,340	TW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TWD	267,267	TWD	267,267	-	51	TWD	399,829	TWD	5,340	TW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TWD	8,669	TWD	8,669	-	100	TWD	5,945	TWD	(524)	TW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TWD	417	TWD	417	-	100	TWD	(4,594)	TWD	(4,552)	TWD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二)1.之說明。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664,045)	(37%)	註	註	註	\$ 218,540	40%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664,045	100%	註	註	註	(218,540)	(100%)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14,951)	(23%)	註	註	註	79,908	1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14,951	42%	註	註	註	(79,908)	(25%)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565,629)	(49%)	註	註	註	162,949	3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565,629	58%	註	註	註	(162,949)	(51%)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46,812)	(13%)	註	註	註	71,993	15%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6,812	21%	註	註	註	(71,993)	(9%)	

註：係以無價差方式進銷貨，並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 218,540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162,949	不適用	-	不適用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下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且下列與子孫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 1,613,21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787,780	\$ -	\$ -	\$ 787,780	93	\$ 23,484	\$ 1,673,508	\$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394,32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53,248	-	-	253,248	96	5,144	755,110	-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8,669	現有大陸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3	(486)	5,516	-	註2

註1：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2：係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 RMB 2,000,000 投資設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PLOTECH (BVI) CO., LTD.	\$ 1,041,028	\$ 1,041,028	\$ 1,603,284

註：未包含大陸投資以盈餘轉增資經投審會核准之金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四) 母公司與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下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且下列與子孫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例 (註3)
1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1,975	註5	1.17%
1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	註4	0.00%
1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816	註5	0.08%
1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6,812	註5	3.88%
1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2,949	註5	2.65%
1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65,629	註5	14.97%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816	註5	0.08%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71,993	註5	1.17%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進貨	146,812	註5	3.88%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9,908	註5	1.30%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75	註4	0.01%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10,651	註4	1.80%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14,951	註5	10.98%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18,540	註5	3.56%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	註4	0.00%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2,646	註4	0.04%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64,045	註5	17.57%
3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46	註5	0.04%
3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18,540	註5	3.56%
3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	註4	0.00%
3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664,045	註5	17.57%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0,651	註4	1.80%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79,908	註5	1.30%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75	註4	0.01%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414,951	註5	10.98%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62,949	註5	2.65%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進貨	565,629	註5	14.97%

民國99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例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7,079	註5	3.97%
1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24,823	註5	14.06%
1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9,837	註5	1.05%
1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71	註5	0.01%
1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3,937	註5	1.44%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9,837	註5	1.05%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71	註5	0.01%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進貨	53,937	註5	1.44%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6,142	註5	3.96%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105	註5	0.02%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	註4	-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33,964	註5	16.98%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8,779	註5	1.38%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5	註4	-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2,757	註5	9.18%
3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26,142	註5	3.96%
3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05	註5	0.02%
3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2	註4	-
3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633,964	註5	16.98%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27,079	註5	3.97%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進貨	524,823	註5	14.06%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78,779	註5	1.38%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75	註4	-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342,757	註5	9.1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代收貨款，收款後6個月內付款。

註5：係依成本無價差方式銷售，並於銷售完成後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印刷電路板的製造及銷售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係根據稅前損益為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3,779,463	\$ 3,733,166
內部部門收入	-	-
	<u>\$ 3,779,463</u>	<u>\$ 3,733,166</u>
稅前損益	<u>\$ 180,984</u>	<u>\$ 259,519</u>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		
部門總資產	<u>\$ 6,140,390</u>	<u>\$ 5,717,260</u>
部門總負債	<u>\$ 3,338,021</u>	<u>\$ 3,084,173</u>

(四)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活動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產品別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印刷電路板	<u>\$ 3,779,463</u>	<u>\$ 3,733,166</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973,572	\$ 338,417	\$ 1,085,151	\$ 358,949
中國大陸	<u>2,805,891</u>	<u>3,112,127</u>	<u>2,648,015</u>	<u>2,815,581</u>
合 計	<u>\$ 3,779,463</u>	<u>\$ 3,450,544</u>	<u>\$ 3,733,166</u>	<u>\$ 3,174,530</u>

(七)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估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比例	金額	估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比例
A公司	\$ 490,841	11.87	\$ 567,726	15.21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業已於98年12月完成選派專案小組選任成員、分配職掌、確認各成員職掌，並建立運作模式。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業已於98年12月參酌外部資訊、公司營運規模及小組成員意見擬訂IFRSs轉換計畫並提報董事會。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業已於99年8月完成辨認會計原則改變對企業流程、財務報導、資訊系統、稅務議題及內部控制之影響並提報董事會。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業已於99年3月完成合併個體之辨認並提報董事會。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業已於99年8月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並提報董事會。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業已於100年8月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並提報董事會。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業已於100年6月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並提報董事會。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業已於100年6月參酌公司營運項目、經營環境、交易經濟實質等因素，選定符合公司交易型態及相關IFRSs準則之會計政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業已於100年12月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並提報董事會。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擬訂於101年3月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擬訂於101年6月完成編製IFRSs 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擬訂於102年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2)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

3. 退休金

(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

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4)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4. 員工福利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2)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認列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之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費用應於服務期間認列。

6.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及員工分紅：

(1)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度以前之員工分紅係屬盈餘分派，本公司並未認列為費用。

(2)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6. 所得稅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